

# 《刑事政策與犯罪學》

一、自由刑的執行，以「特別預防理論」為主要的理念，這可以從監獄行刑法的立法目的看出來。不過，金融罪犯或經濟罪犯本來就有很好的社會適應能力，是否針對這類犯罪人不宜宣告自由刑，只適合宣告罰金刑？針對這類犯罪人宣告自由刑，是否尚其他的刑罰理由？（25分）

命題意旨	考驗考生對罰金刑之特性、適用之限制與對金融犯罪特性之瞭解，以及金融犯罪適用刑罰之選擇考量。
答題關鍵	回答本題第一小題，可就刑事政策罰金刑一章之內容，加以綜整作答；尤其強調罰金刑之意義、適用原則與適用之限制；第二小題則需先就經濟或金融犯罪之特性加以簡述，並結合前述內容，提出政府抗制經濟對策之具體內容，說明金融或經濟犯罪適用刑罰之考量，並可提出個人之觀點。
高分閱讀	1.陳逸飛，刑事政策講義第一回，頁76以下。 2.陳逸飛，犯罪學講義第二回，第5頁以下。

## 【擬答】

有關金融罪犯、經濟犯是否宜宣告自由刑以及宣告自由刑之刑罰理由，茲分述如下：

### (一)罰金刑之意義與適用原則：

- 1.罰金刑者，乃令犯罪人向國家繳納一定金額之刑罰，兼有「強制」及「賠償」之性質。即國家往往對犯罪人科以強制賠償義務，令其對被害人支付若干賠償金，做為其罪行之贖罪，同時將其中一部向國家或公共團體繳納，做為破壞社會秩序之懲罰。
- 2.罰金刑適用之原則：
  - (1)考量犯罪人之經濟狀況：法官裁量罰金數額時，應注意裁量是否超過犯罪人能力繳納範圍。對金融或經濟犯罪頗富財力者，可考量酌情加重其罰金。
  - (2)審酌犯罪人之不法所得：法官為罰金之宣告時，應同時審酌犯罪人因犯罪之不法所得，做為裁量之標準，以達到懲治與警惕之效，故經濟犯罪應依其不法所得，酌情加科懲罰性罰金。
  - (3)與自由刑選科時：實務上罰金刑與自由刑選科時，宜以刑期六個月為依據，六個月以上者，選科自由刑，六個月以下者，則選科罰金刑。

### (二)金融犯罪與經濟犯罪之特性：

- 1.複雜與抽象性：
  - (1)複雜性：犯罪多牽涉複雜的民商、經濟、財稅及貿易法令，精心設計的犯罪手法行為與結果常跨越數國的領域，牽連數國的法律。
  - (2)抽象性：多屬智力犯罪而比暴力犯罪抽象，不法表徵，易於偽裝而難察覺。
- 2.高犯罪黑數：由於對該犯罪矛盾反常態度，許多經濟犯罪根本沒人報案，或已報案追訴卻因困難重重、欠缺專業知識而無疾而終，故黑數甚高。
- 3.罪犯具有特殊條件：常有高智力、學歷、沉著謹慎、專業而有膽識，並具法律、財稅、貿易、會計背景，擁有高聲望與地位，不易被成功追訴。
- 4.被害者有不正常心理：被害者多不願耗費時間精力訴訟，對司法體系因欠缺信心，只想加以警告或獲得補償，又怕遭大眾嘲笑而不願訴諸司法。
- 5.執法機關與社會反常態度：由於經濟犯罪複雜抽象的特性，大眾對其損害性認識不清，責難亦遠少於暴力犯罪；而執法機關偵辦時常為顧及整體經濟利益與社會安定，在投鼠忌器心態下不敢貿然追訴，而使之坐大。



**(三)罰金刑適用之限制：**

一般而言，罰金刑以適用於初犯、過失犯及具有社會地位者頗能收效，但對於下列類型犯罪人，應盡量不科以罰金刑為宜：

- 1.累犯及習慣犯：此類犯罪人多無固定職業，缺乏收入，因此缺乏罰金刑之先決要件。再者，此類犯罪人再犯可能性高，一來可能以再罪之所得來繳納罰金，二來如科以罰金，無法達到自由刑懲戒之效果。
- 2.少年犯：少年犯多無經濟能力，如科以罰金，罰金則多由父母繳納，且亦對少年教育具有反效果。再者，對少年科以刑罰，由親人繳納後，其對刑罰感受性差，容易依然故我，而再度犯罪。
- 3.經濟犯：對於經濟犯如單純科以罰金，主觀上只是一次投機的失敗，而非受到刑罰之制裁。再者，此等人易以犯罪所得繳納罰金，無法伸張正義及達到嚇阻效果。

**(四)金融犯罪與經濟犯罪科刑之考量：**

**基於上述犯罪特性與政策考量**，法務部與財政部提出八大抗制經濟犯罪對策，包含以下策略：

- 1.研修相關金融法規，提高刑罰及行政罰，擴大處罰對象使犯罪代價大於所得；提高假釋標準並搭以周全配套措施以有效防止金融犯罪。
  - 2.研議定量刑條例或增列量刑加重條款。
  - 3.研議金融犯罪達一定金額以上將提高刑期，及法院併科巨額罰金提高易服勞役期間的可行性。
  - 4.修法增加洗錢防制法的重大犯罪態樣。
  - 5.加重企業相關人員或會計師不實財報簽證報告處罰規定。
  - 6.修法對於自首或自白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之規定。
  - 7.對以他人名義交易取得不法利益的受益人，應科以刑責並追索不當得利，以遏制不法人頭戶交易的金融弊端。
  - 8.判處罰金及損害賠償者，在尚未支付前，犯罪人收支須受相關機關管理，無法享受犯罪所得。
- 其中 2 及 3 之策略，同時運用自由刑與罰金刑，即屬對金融或經濟犯罪之特別預防對策。

(參考資料：陳逸飛，刑事政策講義第一回、犯罪學講義第二回)

二、「犯罪化與除罪化」可以說是刑事政策的核心議題。立法者將一項不法行為安排在刑法裡，所要思考的關鍵點是什麼？舉例說，吸毒與酗酒都可能成癮，都可能因此發生暴力傾向，何以吸毒是犯罪行為，而酗酒不是？同樣是殺人，殺人是犯罪行為，而自殺不是？(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第一小題考驗考生對犯罪化概念之理解程度，而第二小題，則考驗考生對無受害者犯罪之特性、除罪化之理由之瞭解深度。
答題關鍵	回答第一小題，主要在刑事政策犯罪化之考量理由，考生可依據許福生老師刑事政策學之內容加以作答；而第二小題，屬於刑事政策應用題，主要在強調無受害者犯罪之種類、特性、除罪化之理由，考生可依序分項臚列介紹，並提出個人觀點。
高分閱讀	陳逸飛，犯罪學講義第二回，第 124 頁以下。

**【擬答】**

有關立法者將特定行為犯罪化之理由以及無受害者犯罪是否犯罪化之概念，茲分項敘述如下：

**(一)立法者犯罪化特定行為之考量：**

所謂犯罪化係指透過刑事立法手段或法規的解釋或適用，將本來不屬於犯罪的行為，賦予刑罰的法律效果，而成為刑罰制裁的對象。學者認為，不法行為應刑罰性應考量下列事由：

- 1.不法行為所破壞法益之價值與程度。
- 2.不法行為對行為客體侵害之危險性。
- 3.行為人在良知上之可譴責性。
- 4.刑罰之無可避免性。



**(二)無被害人犯罪行為犯罪化之理由：**

- 1.美國法學家 Packer 即指出，無被害人行為，如酗酒、吸毒、娼妓等若欲犯罪化，須具備四要素：
  - (1)大部分人認為該行為有危害性而無法認同。
  - (2)社會可以公平、無歧視的對該類犯罪執法。
  - (3)刑事訴訟程序不會因該行為犯罪化而產生緊張或扭曲。
  - (4)除刑法外沒有其他合理方式來處理該行為。
- 2.無被害人行為制裁的理由：
  - (1)社會通念所維護公共道德，要求對違反公序良俗的行為加以制裁。
  - (2)該類行為常造成社會風氣敗壞、引發組織犯罪或其他更嚴重的犯罪。

**(三)無被害人行為除罪化之背景與理由：**

- 1.思想背景：
  - (1)執行自由刑產生弊端：自由刑最為人詬病的缺陷，即惡性感染、標籤烙印等，惟無被害人犯罪多屬於輕罪，將其監禁於監獄中，可能發生上述影響，並造成監獄擁擠問題。
  - (2)刑事司法體系成本會過高：司法體系資源昂貴，但抗制犯罪、矯治罪犯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卻不見得有效果，基於成本效率考量，對此類犯罪可採非犯罪化、非刑罰化、非機構化或轉向處分以解決此類問題。
  - (3)國民法律意識的變化：時代環境變遷，社會意識呈現多元性，國民價值觀、道德觀與法律意識變遷下，刑法基本理論或法益觀念，均可能有所變遷，刑法應制裁對象，也會有所改變，如對性自由或墮胎罪之修正。
  - (4)犯罪學標籤理論思想的倡導：1960 年代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倡導不干預主義，主張對不必列為犯罪加以刑罰者，儘量予以除罪化，諸如賭博、色情、藥物濫用等。

## 2.無被害人犯罪除罪化的理由：

歸納學者 Kadish、Schur 及 Bedau 所主張無被害人犯罪除罪化的理由如下：

- (1)此類行為多屬當事人間合意行為，實不宜加以強制懲罰
- (2)犯罪化將造成執法範圍過度擴張，甚至干涉人民隱私。
- (3)該類行為多在隱密下進行，偵查困難，易引發執法者不當行為。
- (4)嚴格執法會對司法系統形成過度負擔，影響其他業務之進行。
- (5)涉及此犯罪者，為數甚多，輕微違法，即施以刑罰，恐有不妥。
- (6)為避免受懲罰，行為人可能尋求庇護或墮入幫派或組織犯罪的深淵，造成犯罪次文化的產生，製造出更多新罪犯。

(資料來源：許福生，刑事政策學；陳逸飛，刑事政策講義第二回，124 頁以下)

三、犯罪學來自歐洲與美國，在於以科學方法瞭解犯罪現象的系統性，請簡單說明犯罪學發展的歷史。  
(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係犯罪理論之基本題型，但屬於少見的犯罪理論發展史考題，相信同學想得分並非難事，但主要在測量考生對犯罪學歷史發展綜整敘述的能力，要寫得完整融洽取得高分，並不容易。
答題關鍵	回答本題，應先就犯罪學之意義加以臚列說明，此部分在蔡德輝、楊士隆老師《犯罪學》一書中，有明確詳盡之介紹；進而，則應說明犯罪學發展由歐洲到美國的趨勢，並依年代背景，說明各個理論的發展基礎、前後因果關係，整體性的呈現犯罪學發展史。
高分閱讀	陳逸飛，犯罪學講義第一回，第 36 頁。

**【擬答】**

有關犯罪學發展之歷史，茲分項敘述如下：

**(一)犯罪學之意義：**分為狹義與廣義

## 1.狹義的犯罪學

狹義犯罪學是指將犯罪行為與犯罪人當作一整體而加以分析及研究，探討犯罪發生原因及其規則的科學，又稱「犯罪原因學」，其研究內容主要包括犯罪生物學及犯罪社會學兩部分。

## 2. 廣義的犯罪學

廣義犯罪學除探討犯罪原因及其規則外，並探求犯罪預防對策。

## (二) 犯罪學理論之發展與背景

## 1. 從歐洲到美國

18、19 世紀犯罪學之研究，係以歐洲為中心，如古典學派學者集中在義大利與英國；迄 20 世紀後，由於文化蓬勃發展與社會多元價值觀的包容特質，加上種族複雜與本身犯罪問題惡化的危機，美國逐漸成為犯罪學研究的重心，其政治、經濟、社會背景，均深深影響各種犯罪學理論之發展。

## 2. 歷史年代、社會背景與犯罪學理論

年代	歷史、社會背景	產生之犯罪學理論
1920 年代	興起大量移民、發生一次世界大戰、經濟恐慌、都市化及都市人口激增	重視社會結構與區位環境的「芝加哥學派」
1920-1950 年代	各國經濟不景氣、發生二次世界大戰、各國政府強烈企圖改造社會	因環境動盪造成犯罪傳遞的「不同接觸理論」與「無規範理論」
1950-1960 年代	全球經濟蓬勃、中產階級興起、崇尚科學價值、進一步都市化、保守主義興起	強調與主流文化不同之各種「次文化理論」、「不同機會理論」
1960-1970 年代	民權運動、婦女解放運動、反越戰聲浪、不信任政府與街頭示威	重視人際互動的「標籤理論」與政經資源分配不均產生的「衝突理論」
1980 年代	石油危機衝擊、經濟動盪、伊朗挾持人質事件、政治保守風氣再興起	保守與抵制犯罪理念促成「社會控制理論」及受心理學發展影響產生「社會學習理論」
1990 年代後	全球經濟趨於穩定、美國取得政治領導地位、社會價值多元、犯罪問題惡化	強調科際整合與理論統整的「整合理論」、古典學派「理性選擇理論」、重視生涯調查的「同生群縱貫研究」、接受不同價值觀的「批判犯罪學派」、「女性主義犯罪學派」、「和平建構式犯罪學」紛紛興起

(資料來源：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陳逸飛，犯罪學講義第一回，36 頁以下)

四、犯罪學者蘇哲南 (Edwin Sutherland) 提出白領犯罪 (White collar crime) 的概念，指在高位位置上的人，有身分、有地位的人，利用他們的位置、工作角色，所從事的犯罪行為。近來，學術界亦發現，除個人外，合法公司為了經濟利益，也從事違反私人或公共信用的非法行為。請就所知，敘述個人與公司組織的白領犯罪型態、犯罪活動，及其受害對象。(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係犯罪類型論之綜合論述題，是歷來比較理論專門測驗考生白領犯罪的代表題目，考驗考生對白領犯罪之基本概念、犯罪類型與被害對象之瞭解程度。
答題關鍵	回答本題，應就五種白領犯罪現象，分別加以描述；其次，應於各犯罪類型下，針對其特性，運用案例連貫性的加以介紹，可引用原文，進而以林山田老師《犯罪學》書中的介紹，說明白領犯罪之被害對象，並提出個人觀點。
高分閱讀	陳逸飛，犯罪學講義第一回，第 75 頁以下。

## 【擬答】

有關個人與公司之白領犯罪型態、犯罪活動及受害對象，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 白領犯罪之型態與犯罪活動：

Friederich 將職業及機構白領犯罪劃分為以下五種型態：

## 1. 公司犯罪-原生型犯罪 (Cognate Form of White Collar Crime) (公)：

(1) 意義：為 Sutherland 所提出之白領犯罪的原生型犯罪，係指公司管理者或員工為增進公司或個人利益所從事的非法或損害行為。



**(2)表現形式：****①公司暴力(corporate violence)**，可分為三類：

- A.環境汙染：如美國統一碳化公司(Union Carbide)1984年發生的毒氣外洩，被學者稱為高科技大屠殺案。
- B.產品傷害：如美國福特汽車公司1971至1976年間生產的野馬(Pinto)汽車因安全瑕疵導致消費者駕駛過程發生多起死亡事件。
- C.職業災害：如建築工地未依規定裝設安全設施而導致員工傷亡。

**②公司竊盜(corporate theft)**：如1980日立公司被控自IBM竊取商業機密。**③公司財務操控(corporate financial manipulation)**：如價格操控、不實廣告或詐欺消費者、聯合壟斷哄抬價格等不公平競爭等。**④公司政治腐化(corporate political corruption)**：如海灣石油公司(Gulf oil company)參與南韓、玻利維亞、義大利、瑞士及科威特等國之選舉及行賄官員。**2.職業犯罪(occupational crime)(職)：****(1)意義：**個人為獲取經濟利益，在合法受尊敬的職業脈絡中從事非法或損害的行為。**(2)表現形式：**

- ①中小型企業的犯罪與詐欺：如零售業販賣劣質商品、買賣贓物。
- ②專業人士的犯罪：如律師司法黃牛、醫師實施不必要的手術。
- ③員工犯罪：如員工偷竊、盜用公款與商業行賄。

**3.政府犯罪(Governmental crime)(政)：****(1)意義：**政府機關或官員所實施的非法或損害行為。**(2)表現形式：****①政府犯罪**

- A.犯罪政府：納粹德國對猶太人之集體屠殺(holocaust)。
- B.壓迫性政府：如伊朗國王、尼加拉瓜的蘇慕沙等傳統極權政府。
- C.腐化的政府：如菲律賓馬可仕以政府為其斂財工具，執政20年斂財百億美金。
- D.怠忽的政府：如風災、震災期間政府的失職導致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

**②政治性的白領犯罪：**包括為政黨利益之犯罪以及在政府職位上之犯罪；如1972年美國水門案(Watergate Affair)政治獻金醜聞，導致尼克森總統辭職下台。**4.政治—企業犯罪、金融犯罪與科技犯罪(混合型) (Hybrid Form of White Collar Crime) (混)：****(1)意義：**即政府犯罪與公司犯罪的「綜合體」以及公司犯罪與職業犯罪的綜合體。**(2)表現形式：**

- ①政府-企業犯罪：如軍事官員與國防企業公司間的利益輸送。
- ②金融犯罪：如違背公平市場的內線交易謀取暴利的犯罪。
- ③科技與數位犯罪：如各類電腦詐欺、駭客入侵等與白領犯罪結合的電腦犯罪。

**5.殘餘型白領犯罪 (Residual Forms of White Collar Crime) (殘)：****(1)意義：**白領犯罪外屬於較邊緣的犯罪型態。**(2)表現形式：**

- ①包括組織-白領結合型的犯罪：即組織犯罪透過合法商業活動所從事的合作性企業犯罪，如暴力圍標工程、幫派替銀行暴力討債。
- ②常業-白領結合型的犯罪：運用合法商業活動外形而行詐騙之實。
- ③業餘型白領犯罪：如逃漏所得稅、關稅或侵害版權等行為。

**(二)白領犯罪之受害對象：****1.直接經濟損害：****(1)白領犯罪造成的物質損害遠超過其他犯罪所造成損害的總額；且每件案件所造成的平均損害額，亦遠大於其他案件。**

(2)如 Benekos 與 Hagan 分析美國 80 年代儲貸銀行重大詐欺所造成損失，超過街頭財產犯罪 20 年的損失總合。

## 2. 間接經濟損害：

(1)間接損害不易被準確測量，但仍舊非常龐大。如高的稅率、商品及服務額外增加成本、較高保險稅率和犯罪預防的成本。

(2)另外，如內線交易的影響，將使投資者喪失信心，股票跌價，而不利於整體經濟的發展。

## 3. 肉體損害：包括環境污染、危險工作場及不安全商品導致的受傷與死亡等。

## 4. 其他損害：

(1)包括受害者心理創傷及社會性損害，如造成疏離感、不信任感以及對社會主要機構信心的腐蝕等。

(2)另外，若司法機關無法有效追訴，對司法體系道德正當性亦為重大損害。

(資料來源：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陳逸飛，犯罪學講義第一回，75 頁以下)

